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公開徵求冠名企劃書

暨提案須知

一、 冠名緣起及目的：

(一) 透過「中央籌劃、地方執行、企業加盟、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以桐花步道景點，吸引民眾走進山林、親近自然、慢遊賞桐，感受在地人文與地方特色，體驗客家風情與繽紛山林。

(二) 提升市府施政成效、建立產業形象及擴大經濟效益。

二、 冠名標的：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文宣、媒體露出及衍生商品販售權等。

三、 冠名期間：甲方授權乙方於本冠名標的之冠名權利，冠名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止，冠名期間屆滿且甲乙雙方無待解決事項時，契約關係消滅。

四、 冠名標的說明：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本案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

(二) 活動簡介：新北市桐花祭最早開始於民國 86 年（1997）土城市舉辦「土城朝山桐花節」，歷經 20 年的推廣，已成為新北市年度重要的文化觀光節慶活動之一，結合生態、環保、音樂、舞蹈、美食、工藝、自行車、文創等賞桐主題，每年吸引大批遊客尋幽訪桐。2025 年新北桐花祭以「青春桐樂會」為主軸，串聯各區公所，以凸顯地方特色、深化各地藝文活動內容，實現「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預計吸引超過 40 萬人次欣賞及認識新北。

(三) 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0 日止。

(四) 預計活動人數：土城、深坑、瑞芳、三芝、石碇、新店等 6 個區公所分別辦理，以及線上影片宣傳活動，預計總活動約 40 萬人次以上參與。

(五) 活動地點：土城、深坑、瑞芳、三芝、石碇、新店等 6 個行政區辦理 49 梯次桐花小旅行、快閃表演、小農市集等活動。

五、 申請人資格：

(一) 我國法令許可依公司法設立及合法納稅之公司。

(二) 下列各款業別之營利事業，其投標不予受理：

1. 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其他相類似者。
2. 不得為香菸廠商。
3. 不得為陸（含港澳）資企業。
4. 其他經本府或本機關認定不當者

六、 冠名權利金及其回饋方式：

(一) 取得冠名權應給付之權利金額：至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申請人於冠名企劃書內自提預給付之冠名權利金額，執行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後，擇優與申請人簽約。

(二) 回饋內容如下：

回饋方式	說明	內容	回饋期間
1.於本活動各宣傳項目中列名（公司名稱及 Logo 圖形）	1.活動官方網頁	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2.平面媒體	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等活動宣傳內容列名（暫定）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3.電子媒體	台視、中視、華視、民視、TVBS、三立等活動宣傳揭載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暫定）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4.網路及社群媒體	本機關 FB 粉絲團、本機關官方 IG 帳號與其他網路宣傳內容列名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5.活動海報	揭載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宣傳期
	6.活動布條	揭載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當日
	7.活動背板	揭載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活動當日
	8.公司商品展示	活動當日主會場提供 2 個攤位提供廠商展示公司產品或進行形象宣傳工作	活動當日

2. 主會場攤位提供	開發桐花概念相關產品	冠名期間販售	
3. 衍生商品販售權等			

七、 冠名權利金給付方式：

- (一) 本案權利金採一次性給付，請於完成簽約後 14 日內繳納完畢。
- (二) 繳款方式：權利金請於簽約後依約定方式辦理繳納，繳納銀行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為「93010102700218」，戶名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

八、 冠名企劃書：

- (一) 製作內容建議詳參後附之【冠名企劃書】範本填寫。
-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 1. 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圖說不在此限。
 - 2.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雙面印製裝訂左側成冊，並以不超過 10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 3. 冠名企劃書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鑑。
- (三) 請印製紙本之冠名企劃書 10 份。

九、 提案：

- (一) 提案文件請裝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並黏貼本案所附之「提案封」，且封口應密封，並建議申請人於封口處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鑑。
- (二) 專人送達（郵遞寄送）地點：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
- (三) 截止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郵遞寄送以寄達時間為憑，請注意郵寄時效）。
- (四) 本案「不允許」申請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提案文件。
- (五) 本案「不允許」申請人於截止日期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 審查：本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提送之冠名企劃書，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通知辦理簽約事宜。
- 十一、 訂約：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十二、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辦理，依契約書第 9 條辦理。
- 十三、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一) 冠名企劃書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提案文件送達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提案文件。
 - (三)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 (四) 申請人對本計畫書如有疑問，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 6019 簡小姐。
 - (五) 本需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辦理。
 - (六) 冠名企業所繳權利金，將依稅捐法之規定掣發收據。
- 十四、 本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公開徵求冠名案提案人資格審查表

徵求案編號：

提案名稱：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公開徵求冠名

提案人名稱：

審 查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一、 提案文件封面(黏貼於信封袋正面)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以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另檢附相關營業項目資料。		
三、 標單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公開徵求冠名案

標 單

提案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住 址			
標 的 物 名 稱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文宣、媒體露出及衍生商品販售權				
冠名權利 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提案人願以上開權利金金額冠名標的活動，一切手續悉願依照公開徵求公告及提案須知辦理。				
附 件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最高報價有兩家以上相同廠商，最高報價相同廠商當場得再競標：

最高報價兩家以上相同者，相同報價廠商第一次比加價額為

新台幣： (蓋章)

相同報價廠商第一次比加價後仍相同者，廠商第二次比加價額為

新台幣： (蓋章)

相同報價廠商第二次比加價後仍相同者，廠商第三次比加價額為

新台幣： (蓋章)

競標權利金額仍相同者，經提案者同意得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提案封 編號：

案名：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公開徵求冠名企劃書

送達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收

提案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提案廠商務必填寫以上欄位。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次提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本企劃書僅提供參考，請視實際需要增刪修改。（正式文件請將灰底部分文字刪除）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系列活動案

冠名企劃書

（範本）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頁碼請依實際內容編列)

壹、前言.....	1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參、冠名權實施內容.....	1
一、實施標的.....	1
二、冠名期間.....	1
三、名稱及其涵義.....	2
四、揭載式樣.....	2
五、其他.....	2
肆、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2
伍、需本府協助事項.....	2

壹、前言

請敘明參與本案冠名之緣起及目的。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申請人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國籍及股權狀況 P. S. 禁止陸資業者冠名者選用

(二)組織架構

(三)營運概況

(四)營業業別

(五)業務項目

(六)其他：

二、申請人與其他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之冠名經驗及實績。

三、請說明申請人之組織形象及商譽對市府之影響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可就對政府、申請人、民間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分別予以敘明)。

四、參與人員連絡資訊。

參、冠名權實施內容

一、實施標的

(一)請詳述實施標的。

(二)以上可輔以地圖、照片、圖樣等方式說明。

二、冠名期間

(一)冠名期間。

(二)執行期程及預定辦理進度。

三、名稱及其涵義

請說明冠名名稱、其由來或涵義及預期效用(可就政府、申請人、民間

達成之效益分別予以敘明)。

四、揭載式樣

(一) 於公有公共設施之本體、空間、樓層等場所或主辦活動或其他可供

冠名事項：

1. 申請人應載明規劃供展示冠名名稱之載體、載體數量、所處位置、尺寸、字樣或圖樣。

2. 其他影音傳遞方式。

(二) 請說明揭載方式與周邊環境及該公有公共設施是否具整體美感、形象一致，並兼顧安全性及公共利益。

(三) 以上皆可輔佐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

五、其他

例如：冠名事項之(一)施作。(二)維護及管理。(三)移除及復原。

肆、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一、取得冠名給付機關之權利金：金額及權利金計算方式。

二、權利金繳納方式：一次繳納。

伍、廠商基本資料

一、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

二、以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另檢附相關營業項目資料。

陸、需本府協助事項(如無須協助事項者本項可自行刪除)